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邦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互邦电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530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770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4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,018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（2022）000111 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（下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募集金额（元） | 余额（元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兴业银行 | 408850100100111491 | 60,180,000.00 | 0.00 |
| 合计 | | 60,180,000.00 | 0.00 |

注：2023 年 5 月 26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| 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总额 | 60,180,000.00 | |
| 发行费用 | 0.00 | |
| 募集资金净额 | 60,180,000.00 | |
| 加：利息收入 | 18,051.84 | |
| 具体用途 | 累计使用金额 | 其中：2023 年度 |
| 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 | 60,198,025.44 | 25,098,025.44 |
| 2、结余利息转出 | 26.40 | 26.40 |
|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| 0.00 | |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2023年5月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，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制度要求，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30日